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2023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資料摘要	138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 (主席)
黃漢水先生
楊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張掘先生
梁家鈿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志輝先生 (主席)
張掘先生
梁家鈿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掘先生 (主席)
何志輝先生
梁家鈿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揚女士 (主席)
何志輝先生
張掘先生

投資委員會

張掘先生 (主席)
何志輝先生
梁家鈿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李揚女士 (主席)
黃漢水先生

公司秘書

曾文思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0樓A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路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本集團之外界顧問及僱員。

業績概覽及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7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192,700,000港元減少61.6%。

於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58,200,000港元增加至約74,9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9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58,2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營運虧損及推算利息支出增加。呈報期間經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收益減少，因行業發展迅速，全球經濟環境疲軟，本集團產品不能滿足客戶的新規格而導致許多訂單流失；(ii)由毛利轉為毛損主要由於呈報期間確認存貨減值；及(iii)為防止向競爭對手披露本集團的專門技術而在管理費用方面產生的一次性開支。

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55,0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41,0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4,031	192,741
毛(損)/利	(10,317)	4,885
年內虧損	(74,915)	(58,17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7,502)	(15,692)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	(2,387)	(1,516)
未計可換股票據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 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	(55,026)	(40,970)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192,700,000港元減少約61.6%至呈報期間之約74,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整體經濟環境疲弱、全球關稅保護問題、利率上升及行業飛速進步及發展，本集團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新規格要求而導致許多訂單流失。因此，呈報期間錄得毛損約10,300,000港元及存貨減值約12,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作為改善其財務狀況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以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改條款」）。修改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有關修改條款及其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再次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兩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收到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10,400,000港元，尚未發放的剩餘金額約9,600,000港元（「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李先生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承諾函（「承諾函」），據此，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發放時間表已再次修訂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發放剩餘第二筆款項約3,600,000港元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發放第三筆款項6,000,000港元（「修訂時間表」）。於呈報期間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另外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將繼續向李先生尋求再次延長香港股東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與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二三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股東貸款」），以分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瑞鑫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收到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於本報告日期，瑞鑫工程收到的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總金額約為越南盾24億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而剩餘未發放金額約為越南盾26億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根據與李先生的最新溝通情況，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前發放剩餘的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分別延長另外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瑞鑫工程將繼續向李先生尋求再次延長越南股東貸款。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74,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1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75,8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7,2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根據本公司核數師，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故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東貸款的即期部分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流動負債剔除，則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2,600,000港元。在股東貸款及建議股權籌資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將能夠應付一年內到期的債務及應付款項。儘管收入跌幅擴大而急劇且虧損大幅增加，但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仍同比大幅下降約53.1%至約3,8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佔負債總額的約92.1%。若不計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2,900,000港元。由於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本公司相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償還股東貸款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此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主席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要求支付應付予彼の薪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7,200,000港元處於較低水平（儘管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0,000港元有所改善）。為提高流動性，本集團與李先生簽訂了股東貸款協議。然而，經濟不確定性及新冠疫情已影響向本集團轉賬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收到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集團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約為1,9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已向本集團發放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金額約12,000,000港元。

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已向其於香港之往來銀行要求商業貸款，惟該要求可能因本集團之虧損狀況而已遭銀行拒絕。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未來發展，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已正在協助本公司探索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途徑。於本報告日期，可能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市況，本公司尚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股權籌資。誠如財務顧問所告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李先生已正式委任專業顧問探討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前景的方式及方法。除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財務支持外，李先生已正在招攬不少於五位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根據李先生迄今收到的建議，預計從潛在投資者處籌集的股權融資將足以清償本公司的大部分債務，並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然而，儘管與潛在投資者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及／或協議。視乎可行性及市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股權籌資。本公司亦與票據持有人就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部分兌換進行了持續討論。然而，票據持有人亦被告知，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有可能導致票據持有人有義務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對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收購。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後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及建議股權籌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建議股權籌資的結果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從李先生處了解到，經濟不確定性及新冠疫情已影響及延遲李先生於越南的業務項目及現金流，因而影響及延遲向本集團轉賬股東貸款。本集團將就剩餘股東貸款與李先生保持持續溝通。根據與李先生的最新溝通情況及承諾函，彼仍致力提供尚未發放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然而，在現時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中，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發放可能進一步延遲，且鑒於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所面臨的高度不確定性，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無法提供支持。此外，由於本集團目前錄得負債淨額及虧損，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存能力及可持續性存有疑慮，這可能反映在本公司目前的低股價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進行建議股權籌資，即使本公司願意以現行市價或折讓價籌集資金。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及依據，並認同管理層之立場及依據，包括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的事項。核數師已就持續經營及不發表意見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並與其進行討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報告第57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倘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不是太動蕩，本集團設法改善其電子產品業務或成功地尋求足夠的盈利新業務，並且本公司能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前根據修訂時間表收到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成功進行建議股權融資，和從李先生或其他來源獲得更多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相信「不發表意見」將可在下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無論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改善其現金及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及不發表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7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持續經營基準」各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報告第57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4倍（二零二二年：1.3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無），而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28,8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863,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二零二二年：34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00,000港元）。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據此，董事會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全球經濟從新冠疫情、烏克蘭戰爭及生活成本危機中復甦，顯示出驚人韌性。全球經濟開始走向軟著陸，通脹穩步下降，經濟增長保持穩定。但經濟擴張的步伐仍然緩慢，未來可能出現動盪。國基會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保持在3.1%，於二零二五年小幅上升至3.2%。然而，二零二四至二五年的預測低於3.8%的歷史（二零零零至一九九九年）平均水平，原因是央行上調政策利率以對抗通脹，在高債務拖累經濟活動的情況下撤回財政支持，以及潛在的生產率增速偏低。在供給側問題緩解及限制性貨幣政策的背景下，大多數地區的通脹下降速度快於預期。全球總體通脹率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降至5.8%，二零二五年降至4.4%。預計二零二四年世界貿易增長率為3.3%，二零二五年為3.6%，低於4.9%的歷史平均增長率。貿易畸形加劇及地緣經濟分裂預計將繼續拖累全球等級水平。全球經濟增長面臨的風險總體上平衡，下行風險可能包括地緣政治衝擊導致的大宗商品價格飆升、供應中斷或更持久的潛在通脹令貨幣環境持續緊縮、中國房地產行業低迷加劇，以及破壞性地轉向加稅及削減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三年增長5.2%，超過5%左右的官方目標，亦跑贏中國受新冠疫情封控影響下二零二二年3.0%的增幅。然而，新冠疫情後的復甦一直被認為偏疲弱，可能受到房地產長期低迷、地方政府債務高企、需求疲軟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拖累。雖然二零二三年的增長得益於低基數效應，但經濟學家認為，實現今年5.0%左右的增長目標可能更具挑戰性。國基會預計，由於房地產行業持續疲軟及外部需求低迷，中國經濟增長率將於二零二四年放緩至4.6%，於二零二五年放緩至4.0%。從中期來看，由於生產力疲軟及人口老齡化的不利因素，預計經濟增長率將進一步逐步下降，於二零二八年預計將降至3.5%。國基會警示，前景的不確定性很高，特別是考慮到現有的巨大失衡及相關脆弱性。房地產收縮超過預期可能會進一步打壓私人需求，弱化信心，加大地方政府的財政壓力，並導致通縮壓力及不利的宏觀金融反饋迴路。外部需求弱於預期、全球形勢的趨緊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亦構成相當大的下行風險。（參考國基會文件及報告，以及《金融時報》及《南華早報》的報道。）

根據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的表現及客戶對產品需求的顯著變化，如本集團未能升級產品以應付半導體市場的需求，預計來年電子產品業務的持續發展將非常不明朗。雖然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一直在越南尋找及探索商機，以改善本集團前景。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李女士」），31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薩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在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國際企業管治及金融監管法律碩士學位。李女士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中國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亦為瑞鑫工程（本公司於越南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席並現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李偉民先生之女兒，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黃漢水先生（「黃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之文學士學位。黃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包括財務及合規管理、股票研究、策略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野村證券及標準普爾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俊杰先生（「楊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河南省漯河市委黨校，取得計算機專業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部門經理。彼受中信物流指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由中信物流持有40%權益之公司）之副總經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間接持有中信物流全部股權之90%。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越南快運有限公司*（由李偉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公司）之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瑞鑫工程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任職瑞鑫工程之主席。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何先生」），67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逾20年，專責貨幣市場運作及會計，並曾於一家電腦製造商及電子部件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

張掘先生（「張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清華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包括投資、財務管理、市場研究及審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張先生先後出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8））之高級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出任北京黑鷹富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出任北京青控新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張先生現為金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詔華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分別為：835382及871677））之董事。

梁家細先生（「梁先生」），7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管理研究文憑及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FPB Asia Limited、Nedcor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滙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豐富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以及創業範疇，彼對製造業市場亦有透徹的了解。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梁先生為全安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Galaxy Master Fund SPC的顧問。梁先生曾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科技」）（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亦曾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至今，梁先生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彼等之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0頁及第6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38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二年：無）。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約2,374,2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74,265,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有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按彼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呈報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收入91.2%及96.8%。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總採購額73.1%及99.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呈報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
黃漢水先生
楊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張掘先生
梁家鈿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揚女士及何志輝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於年末或於呈報期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1,686,357	216.25%

附註：李先生擁有181,686,357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23,286,357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總額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8,4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呈報期間並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中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同時具備廣泛之相關技能和經驗，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識別所有董事之身份。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頁及第12頁。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呈報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投資委員會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於下文，而彼等各自之職責亦於本報告下文論述。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會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黃漢水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俊杰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1/1	5/5	2/2	2/2	1/1	2/2	不適用
張掘先生	1/1	5/5	2/2	2/2	1/1	2/2	不適用
梁家鈺先生	1/1	5/5	2/2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對股東負責，並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向、制訂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已委託予管理層之行政人員，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建議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委任董事等若干主要事務之權力。

董事會視乎需要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可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如需要）。全體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獲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分資料，讓董事會就商討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假若董事在董事會商討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因此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計算於會議商討事項之法定人數內。

所有董事均獲定期更新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制定既定程序讓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呈報期間所有時間，董事會均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一名已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並無受到影響。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1.4，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發展，將其知識及技能溫故知新，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獲不斷更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動，以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適時提供最新技術性資料，包括簡報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新聞稿。本公司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講座。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有關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內部講座，而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所發出有關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書，如下表所記錄：

	有關規例及最新資料之講座或培訓	閱讀有關規例及董事責任之指引及文件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	✓	✓
黃漢水先生	✓	✓
楊俊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	✓
張掘先生	✓	✓
梁家鈿先生	✓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購買涵蓋針對董事提起之法律訴訟之適當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帶領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一切重大及關鍵事宜均經董事會商討及（如需要）及時及有效地決定。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獲授予在各方面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之權力及職責。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以服務合約聘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除外）以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聘任，任期固定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其任期須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李揚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藉以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甄選董事會人選時會根據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一個具有不同性別的董事會，並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在考慮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時，本公司會考慮性別多元化，從而實現性別多元化。最終決定會視乎所甄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定。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於仔細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其後會供董事會考慮及採納（如適用）。

於呈報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退任及續任安排，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成效。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制訂董事薪酬政策之程序屬正式及具透明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掘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志輝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呈報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一名續聘的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掘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制訂及執行有關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非審核服務之政策。除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呈報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7頁至第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呈報期間，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之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53
非審核服務：	
—稅務服務	68
—其他	24
	<hr/>
	92
	<hr/>
	1,045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表現、財務狀況、投資需求、未來前景、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任何股息之宣派、形式、次數及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宣派之任何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此外，除現金外，股息可以本公司股份之形式、透過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有關方式作出分派而繳足。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及絕對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及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已定期向董事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及向監管機構作出之報告中呈報持平、清晰及淺明之評估。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57頁至第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基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D.1.3，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而若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其應予以披露及討論。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74,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23,1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175,8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7,2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東貸款的即期部分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流動負債剔除，則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2,600,000港元。在股東貸款及建議股權籌資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將能夠應付一年內到期的債務及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佔負債總額的約92.1%。若不計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2,900,000港元。由於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本公司相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償還股東貸款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此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主席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要求支付應付予彼の薪酬。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7,200,000港元處於較低水平（儘管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0,000港元有所改善）。為提高流動性，本集團與李先生簽訂了股東貸款協議。然而，經濟不確定性及新冠疫情已影響向本集團轉賬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收到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集團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約為1,9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已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金額約12,000,000港元。根據與李先生的最新溝通情況及承諾函，彼仍致力提供尚未發放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未來發展，財務顧問已經正在協助本公司探索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途徑。視乎可行性及市況，董事會希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股權籌資。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後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及建議股權籌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不確定性，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建議股權籌資的結果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頁至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本集團注重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其對減輕本集團之主要風險而言屬不可或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權力限制之已界定管理架構，其設計為供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以達致其業務目標。該系統之設計乃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三層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別之風險。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評估風險記錄冊以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從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就任何已識別重大風險而言，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納緩解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就任何已識別內部監控弱點或缺陷而言，本集團將提升監控措施以糾正該等監控弱點或缺陷。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D.2.5，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之簡單營運架構，已決定董事會將於審核委員會支持下，直接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委聘外界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本公司已實施緩解措施以管理重大風險，且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弱點或缺陷。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已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獲其批准。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外界獨立顧問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審閱涵蓋本集團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維持不斷致力加強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呈報期間，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於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獲嚴格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保密程度或保密性可能已被違反，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之資料在重大事實方面並無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透過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旨在以清晰及平衡方式呈列資料，並須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文思女士（「曾女士」）提供意見及服務。曾女士為本公司一名全職僱員。曾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足夠時數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適時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清晰詳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詳細闡述本公司之活動，股東亦可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問。董事會就將予考慮之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並就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於呈報期間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應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董事會應安排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應發出規定之股東大會通告，載列大會時間、地點、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事項之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股東可召開該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其關注事項，方法為以書面將有關查詢及事項寄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0樓A室。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政策及措施，並展示其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範圍及呈報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間於香港及越南的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19至31頁。

呈報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規定。我們亦嚴格按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闡述的以下呈報原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包括投資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通過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董事會識別和審查該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 **量化：**為補充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的量化數據，我們提供補充說明，以澄清在計算排放及能源消耗過程中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及換算系數來源。
- **一致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用於收集及計算數據的方法確保與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使用的方法一致，以便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有關方法的任何變動詳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瞻性陳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及市場的當前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所規限。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假設及陳述不同。

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完整性的責任。據彼等所深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所有相關重大事宜，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資料及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並積極歡迎持份者的反饋。持份者可瀏覽本集團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或聯絡本集團以獲取更多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報告方針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態度乃不斷提高資料披露的透明度並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因此，本集團每年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公眾人士審閱，藉以證明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上的透明度及責任感。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堅信透明度及責任感乃與其持份者建立互信的重要因素。董事會致力於為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層面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制定了清晰目標及重要策略，並指導管理層以確保識別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措施及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治理架構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辦法、戰略及政策）負有最終責任。為求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參考持份者之意見進行評估及優先考慮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促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式整合可持續治理策略），其核心成員來自不同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測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評估現行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表現。會議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討論現時及未來的計劃，以監控並管理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目標，降低潛在風險，並將其對業務運營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通過設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及指標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確認其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運營並履行企業責任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評估和識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評估內部控制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審查設定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反饋及期望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堅實基礎，並為本集團的整體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並致力從持份者的意見中識別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其業務發展。

因此，本集團與持份者持續溝通，收集持份者認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屬相關及重要的意見。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部門以及社區等。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會議、意見調查及工作小組）與持份者建立公開且透明的討論。本年度，本集團重視而持份者對反貪污、客戶服務、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資源使用等方面的期望亦不斷升高。該等主要考慮因素與本集團的指引原則及價值標準相一致，涵蓋環境、工作場所及社區所有方面，並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進一步闡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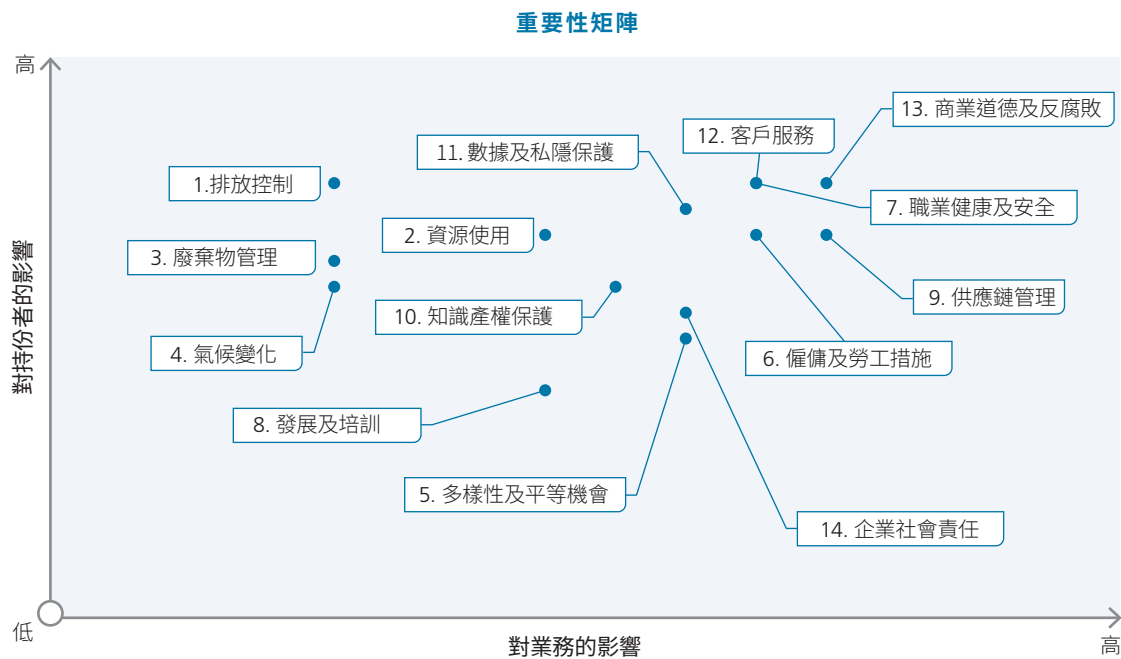
於制定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時，本集團透過多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如下所示：

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績效評估• 培訓及研討會• 內部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福利• 平等機會• 職業發展• 職業健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表現• 信息透明度• 股東權益保護• 投訴處理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公司網頁• 客戶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隱私保護• 高質量客戶服務• 商業道德及誠信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會議• 供應商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公平及公開採購• 互惠互利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表現監督及評估• 書面或電子公文• 政府新聞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公司治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企業社會責任• 提供就業機會• 環境保護

重要性評估

呈報期內以調查形式開展重要性評估，其持份者根據多項標準評估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財務影響及活動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程度。董事會已審閱對其業務營運具有重大意義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並在與重要性評估結果合併後於重要性矩陣中呈列。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員工均已參與重要性評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已識別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已設立並維繫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政策及內部管控制度，並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呈報期間，本集團基於重要性矩陣已制定如下戰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將環保理念融入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全過程，積極承擔企業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改善環境管理及實踐環境保護營運，本集團已就營運的各階段制定具體的環境保護指引。透過分析過往的環境績效、關鍵環境領域的基準及行業慣例，我們已制定以下環境目標：

目標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
降低未來五年期間的指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降低能源消耗
降低耗水量
降低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進展
(與二零二一年
相比)

↓71%
↓58%
↓95%
↓99%

1.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營運中的能源消耗，因為其認為提高能源效率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至關重要。於呈報期間，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且並無有關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土地污染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a)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公司車輛的使用，不屬重大。然而，為控制其業務運營的廢氣排放，本集團已向僱員倡議負責任的能源消耗，並引導他們於車輛駐動時熄滅引擎。本集團定期為所有車輛安排保養及維修服務，以確保燃油消耗效率及有關排放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車輛的使用量減少，於呈報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顯著減少。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績效如下：

廢氣排放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72	6.90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3	0.03
顆粒物(PM)	千克	0.13	0.63

表1—於呈報期間的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油消耗（範圍1）、外購電力（範圍2）及處置紙張（範圍3）。除上述管理車輛使用的措施外，本集團亦採取節能措施，致力實現綠色辦公，具體於層面A2中「能源」一節說明。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盡可能採用線上視頻會議以減少差旅，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擁有的車輛總數減少及持續促進資源節約，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範圍2）分別大幅減少6.8%及21.6%。我們將透過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及完善環境管理繼續踐行節能減排，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績效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附註1)	單位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 當量	5.17	5.55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噸二氧化碳 當量	13.18	16.81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附註3)	噸二氧化碳 當量	0.00	24.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18.36	46.47
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密度 (附註4)	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0.83	1.37

表2—於呈報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附註：

* 越南辦公室的電力使用由物業管理公司統一處理，因此無法單獨計量。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來自二零二一年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 tCO₂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 就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而言，包括紙張使用。於報告期間，廢棄物由本集團僱員管理。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範圍3排放的數據。
-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有合共2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34名僱員）。此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b) 排污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耗水量微乎其微。此外，供水及排水設施主要由物業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

(c)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秉持適當的廢棄物管理守則，並致力於負責任地處理及處置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無害廢棄物為呈報期間的廢紙。於二零二三年，僱員應自行管理一般廢棄物。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一般廢棄物數量的數據。

於可行情況下，物料均作循環再用或分類回收。採取的做法包括重複使用單面紙、信封及文件夾，以及將報廢的電器及電子設備（包括電腦、打印機、影印機、熱水壺及微波爐）送交慈善機構或回收商適當處理。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已指定環保生態協會及物業管理公司集中收集可回收廢紙。於一月份的辦公室遷置後，本集團積極回收大量舊文件紙張，有效平衡紙張使用及紙張回收，產生淨零廢紙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處置績效如下：

廢棄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三年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紙張	噸	0.00	4.35
一般廢棄物(附註1)	噸	0.00	0.7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00	5.05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僱員	0.00	0.14

表3—本集團於呈報期間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由於本集團於辦公室遷置後對舊文件紙張進行大量回收，故紙張回收量超過紙張購買量。此外，與去年相比，僱員獨立管理其一般廢棄物，率先從辦公室處置的方式進行轉變。因此，本集團缺乏有關紙張使用及一般廢棄物處置的全面數據，導致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記錄無害廢棄物的處置。

(d) 合規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的排污或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越南的《環境保護法》）的情況。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秉承綠色生產節能減排的理念。本集團所用的主要資源主要為電力、燃油及水，但並不涉及大量使用包裝材料包裝製成品。

本集團秉承資源管理的原則，並致力於妥善使用所有資源。本集團旨在改善其能源利用效率，實現低碳營運。為減少碳足跡及營運成本，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有關能源及水消耗以及減少方法之詳情將於下述章節討論。

(a) 能源使用

節約能源資源，減少碳足跡及其他與電力消耗相關的排放，本集團支持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已優先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電器設備，採用LED照明系統，根據實際營運需要劃分照明區域，並於若干設備上安裝定時裝置，以於非辦公時間內自動關機。本集團亦制定並倡導員工實施以下措施，從而實現環保方針，該等措施包括在閒置期間關閉不必要的電器並將其設置為休眠狀態，將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5.5度，並定期維護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1)
直接能源耗量			
柴油 (附註2)	兆瓦時	20.92	22.17
間接能源耗量			
電力*	兆瓦時	28.74	36.49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49.66	58.66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僱員	2.26	1.73

表4—於呈報期間的資源消耗

附註：

* 越南辦公室的電力使用由物業管理公司統一處理，因此無法單獨計量。

1. 由於電力消耗單位千瓦時已改為兆瓦時，二零二二財年數據已重列。

2.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柴油耗量分別為1,955升及2,017.37升，分別相當於約20.92兆瓦時及22.17兆瓦時。

(b) 水

水資源短缺及需求過剩或會造成水資源緊張。本集團意識到可持續及負責地運用水資源為全球關鍵議題。儘管本集團並無大量用水，本集團仍於工作場所推行節約用水措施。例如，本集團在顯眼的地方張貼節水標語，以提升節水意識。鑒於其業務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用水量的成功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有效實施節水政策。此外，於呈報期間，僱員總流失率有所上升。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耗水量	立方米	5.84	8.74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僱員	0.27	0.26

表5—於呈報期間的耗水量

(c) 紙張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倡「惜物、減廢」的概念提升資源的利用率。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存檔及記錄。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電腦閱覽檔案而不予列印。如需要列印，於可能情況下以雙面列印。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保護自然及環境已成為負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中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或會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堅定承諾，對能源消耗及資源消耗進行控制。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參與，以達致共同的目標。因此，本集團指派專員推行環保措施，例如在工作中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向員工派發最新的環保資料以及介紹環保組織及政策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及活動的詳情。此外，本集團亦與外部合作夥伴共同實施綠色措施。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符合要求情況下，本集團會優先考慮當地供應商及獲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不斷探尋在最大限度創造價值的同時減少資源消耗及環境影響的方式，以謀求可持續發展。

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識別及緩解氣候相關重大問題的重要性，因此密切監測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存有兩大類氣候相關風險（即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於呈報期間內，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系統的風險登記冊內，並制定了相關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暴雨及極寒或極熱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嚴重及長期的實體風險。本集團的資產可能遭受破壞，業務可能遭受中斷，從而導致生產力下降及維修成本的增加引致的收益減少。氣候變化亦可能在健康及通勤方面對其僱員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出現流離失所的情況。

為此，本集團已制定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颱風對僱員及物業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委派專人於颱風來臨前定期檢查設施，以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亦已購買保險，以彌補自然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失。

過渡風險

為實現碳中和的全球願景，本集團預計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將因氣候變化產生變動，包括國家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收緊及環境有關稅項出現。更為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其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並影響本集團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政策、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測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及全球氣候變化趨勢，以避免因不及時應對而造成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環保措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的措施，並已訂立目標，於未來逐步減少本集團能源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企業的寶貴資產，亦是企業長期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並建立一支與本集團有一致使命及願景的強大僱員隊伍。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無歧視及合理的工作環境。按照本集團的規定，於招聘過程中採用公開招聘、擇優錄取、按適當條件聘用的方式。

(a) 薪酬、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定期作出檢討，根據僱員的績效及資歷由基本薪金、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組成。僱員與本集團簽訂之僱傭合約訂定了工時、假期、終止合約、附加福利及年假之公平條款。本集團亦依法為僱員提供退休計劃。本集團正式每年於試用期結束後或於有需要時採用績效審查制度。年度績效審查將成為評估薪酬及晉升的基準。本集團僅根據合理及合法理由解僱僱員，並就終止僱傭合約提供書面通知。所有薪酬及補償均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平等機會

本集團對維持一個全體僱員均感受到平等及尊重的工作場所而自豪，並就所有人力資源事務方面（包括招聘、培訓、晉升、調任及福利等）維護所有僱員的平等就業機會，而不論彼等之性別、宗教信仰、懷孕狀況、家庭狀況、婚姻狀況、種族或殘疾等。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所有僱傭決定、個人行動及計劃均以符合平等機會原則、非歧視性的方式進行管理。

(c) 支持健康及福祉

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創建愉快的工作環境及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本集團確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良好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不鼓勵僱員加班，並提高僱員工作表現。本集團亦定期組織員工活動（如為僱員舉辦生日會、節日聚會及其他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團隊凝聚力及提高僱員積極性。

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年假、病假、婚假及喪假。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及交通補貼，以保障其健康及福祉。

(d) 合規

本集團致力在僱傭及勞工程序方面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國家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例。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僱傭及勞動過程中存在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越南的《僱傭法》及《社會保險法》中關於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總人數	22	34
性別		
男性	11	11
女性	11	23
年齡組別		
34歲以下	3	15
35歲－54歲	11	11
55歲以上	8	8
僱傭類別		
全職	22	34
兼職	—	—
地區		
香港	16	16
越南	2	2
中國	3	15
加拿大	1	1

表6—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僱員的總流失率為59.09%。於呈報期間，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明細：

	二零二三年 流失率(%)	二零二二年 流失率(%)
性別		
男性	–	27.27
女性	59.09	13.04
年齡組別		
34歲以下	4.55	–
35歲–54歲	45.45	90.00
55歲以上	9.09	25.00
地區		
香港	13.64	37.50
越南	–	–
中國	45.45	–
加拿大	–	–

表7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明細

附註：由於55歲以上的僱員數量極少，該年齡組別的流失率十分不穩定及可達到高值。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營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以有效消除潛在的安全隱患。

(a) 健康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提升職業健康與安全。例如，在香港，除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積極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實現工作場所「零事故」的目標。工作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準則以及颱風及暴雨的應對程序均於僱員手冊呈述，以盡量減少及降低所有安全風險。

(b) 僱員參與

本集團與僱員就職業安全及健康建立真誠互信溝通。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循本集團之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規例。透過分享知識、經驗及有關理解僱員手冊的培訓，本集團不斷提高僱員的安全和危害管理知識、意識及行為。

本集團鼓勵僱員報告彼等於工作場所之任何潛在健康與安全風險。於發生事故時，專責員工應即時跟進有關事宜及實施有效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亦派遣人員監督承包商，並防止任何不安全活動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應急準備

完善的應急響應需要及早計劃及準備。因此，本集團按以下措施加強消防安全：

- 於工作場所之當眼位置張貼逃生路線圖；
- 鼓勵僱員參與大廈管理處每年舉辦的消防演習；
- 確保走火通道暢通無阻；
- 提供充足消防設備及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妥善存置於任何時候均可使用之位置及處於良好狀態，於有需要時會安排更換有關設備；
- 確保全體僱員就使用消防設備接受培訓；及
- 於工作場所存置急救箱。

(d) 合規

於呈報期間，並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呈報期間）實現零工傷死亡。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人員傷亡及事故，亦不知悉任何違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越南《勞動安全與衛生法》等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3. 培訓及發展

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培訓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員工的才能、技能及能力得到認可及利用。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個人發展及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指引，以及安排具經驗之僱員監管新僱員直至彼等可獨立工作。本集團亦經常檢討僱員之培訓及教育需要，支持僱員計劃彼等之事業發展，並鼓勵僱員參與講座、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之能力。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已實現總培訓時數46小時。

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培訓數據：

	佔培訓僱員的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	75	2.27
女性	25	1.91
年齡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員	75	0.55
中級管理層人員	25	10.00
主管	—	—
一般僱員	—	—

表8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培訓數據明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以及其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制定有嚴格及系統的招聘流程，確保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僅僱用18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為防止聘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於求職面試中向所有申請人清楚解釋本集團對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立場。在僱用前，人力資源部門將會對候選人的身份、僱傭資格證明以及學歷資格進行檢查並深入核實。倘若僱用了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個人，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糾正這種情況，本集團將立即停止所識別人員的工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醫療檢查及治療。我們將調查並找出根本原因，並立即修訂僱傭程序，以堵塞漏洞。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違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越南《勞動法》及《刑法》等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法規的案件。

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採購／服務成本及付款週期》、《供應商履約評估表》及《合資格供應商名錄》等供應商管理措施，為各類供應商建立全面的生命週期管理流程。此細緻的方法涵蓋採購、付款及驗收，可對供應商的質量管理水平、質量保證能力、供應能力、主要客戶及市場評估進行審查及評估。供應商乃通過篩選及評估程序進行選擇。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進行實地參觀及調查。本集團委派人員實地監管生產及交付，確保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a) 綠色供應鏈

作為一家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優化其採購實踐，以控制社會風險，並將環境保護的理念納入其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在其供應商管理政策中信奉溝通、合作及共同成長。本集團透過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從而提升彼等供應環保產品之能力，並每年評核其供應商之表現以提出改進路線圖。

本集團鼓勵其供應商持續改善及符合彼等所在國家之相關環境、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僱傭法例及法規。進口產品必須符合當地法例及法規。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已委聘供應商24家，其中香港5家，中國8家，越南11家。所有供應商均已執行上述的本集團供應商管理政策。

6. 產品責任

(a) 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行業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達到更高水平。

本集團關注客戶對所出售之產品之評價。客戶可透過已建立之溝通渠道傳達彼等之意見或作出投訴。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服務控制程序》，以規管客戶反饋或投訴的跟進流程。本集團根據反饋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並於必要時採取召回等糾正措施。

如反饋涉及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將啟動《客戶服務控制程序》中規定的召回程序處理，以有效控制市場上的產品質量。負責人將對產品的缺陷進行分類，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分類過程。高級管理層將報告及檢討處理結果及相應的改進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我們的工人安排了質量管理方面的在職培訓和外部培訓，以提高他們的能力，並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質量保證要求，以確保產品質量和解決任何當前的技術問題。因此，質量控制的有效性可以得到保證。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或召回任何產品。

(b)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本集團亦尊重知識產權，所有設計和工具（包括軟件和硬件）均獲得妥善授權。此外，本集團亦重視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確保載有該等資料及信息的檔案得以妥善存放，並限制查閱。

(c) 合規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7. 反貪污

(a) 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業務誠信。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明確界定了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此外，透過經董事會批准之內部監控手冊，本集團訂明其僱員之道德操守。全體僱員須熟習及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確保任何內部或外部持份者可透過其任何獨立及無障礙舉報渠道提出任何問題。有關舉報（如有）將直接交由執行董事跟進、調查及作出報告，並採取修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以增強廉潔意識。於呈報期間，所有董事均參與香港的反貪污規則有關的培訓，以確保本集團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認識。

(b) 合規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國《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越南《反貪污法》及《國家官員法》。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8. 社區投入

本集團認為企業和社區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本集團知悉對其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社區利益為其社會責任之一。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以培養關愛及互相支持之文化。本集團已透過訂購月餅券支持香港公益金之公益月餅籌款活動。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社區作出貢獻，並建立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展望

受新冠疫情影響，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濟復甦緩慢，我們的業務增長進展緩慢。然而，隨著疫情影響的減弱，社會正逐步恢復正常。展望未來，我們仍致力於堅持減排倡議，作為本公司發展的指導原則。我們堅定不移地加強我們在社會責任及低碳發展方面的能力，旨在為社會作出重大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60頁至第137頁的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由於我們報告的「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多重不確定性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重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3,112,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75,84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4,915,000 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3,77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載 貴集團就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改善其財務表現的計劃及措施之成功結果。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受多重不確定性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多重不確定因素、其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的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金額淨值，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及我們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發出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的「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提供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74,031	192,741
銷售成本		<u>(84,348)</u>	<u>(187,856)</u>
毛(損)／利		(10,317)	4,885
其他收入	8	146	925
分銷費用		(12,188)	(18,070)
管理費用		(31,524)	(27,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	(1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8(a)	(990)	(97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0	19	435
融資成本	9	<u>(20,061)</u>	<u>(17,394)</u>
稅前虧損		(74,915)	(58,174)
稅項	10	<u>—</u>	<u>(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u>(74,915)</u>	<u>(58,178)</u>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港仙)		<u>(89.17)</u>	<u>(69.2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74,915)</u>	<u>(58,17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378</u>	<u>(1,3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74,537)</u>	<u>(59,5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2	16
使用權資產	18(a)	-	-
租賃按金	21	-	144
		<u>92</u>	<u>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4	8,495
應收貨款	20	46	22,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486	23,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182	6,449
		<u>11,798</u>	<u>60,5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	2,085
租賃負債	18(b)	914	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075	18,927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4	12,921	23,022
		<u>34,910</u>	<u>44,94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3,112)</u>	<u>15,5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20)</u>	<u>15,7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b)	394	47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4	15,891	2,841
可換股票據	25	136,544	119,042
		<u>152,829</u>	<u>122,358</u>
		<u>(175,849)</u>	<u>(106,6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402	8,402
儲備		<u>(184,251)</u>	<u>(115,031)</u>
		<u>(175,849)</u>	<u>(106,629)</u>

第60至第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揚

董事
黃漢水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8,035	2,374,265	5,800	-	1,851	41,814	47,743	(2,742,110)	(102,602)
年內虧損	-	-	-	-	-	-	-	(58,178)	(58,178)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1,388)	-	-	-	(1,388)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1,388)	-	-	(58,178)	(59,566)
股本削減(定義見附註27(b))	(159,633)	-	-	-	-	-	-	159,633	-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									
終止確認(附註25)	-	-	-	-	-	(41,814)	(47,743)	89,557	-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確認									
(附註25)	-	-	-	-	-	5,644	52,557	(5,644)	52,557
確認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之視作注資(附註24)	-	-	-	-	-	-	2,982	-	2,9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402	2,374,265	5,800	-	463	5,644	55,539	(2,556,742)	(106,629)
年內虧損	-	-	-	-	-	-	-	(74,915)	(74,9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378	-	-	-	378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378	-	-	(74,915)	(74,537)
於延期時終止確認來自一名									
主要股東之貸款之視作注資	-	-	-	-	-	-	(2,466)	2,466	-
確認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									
貸款之視作注資(附註24)	-	-	-	-	-	-	5,317	-	5,3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2	2,374,265	5,800	-	841	5,644	58,390	(2,629,191)	(175,849)

附註：

- (a) 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視作來自(i)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一八年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ii)主要股東貸款的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74,915)	(58,1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8)
融資成本	20,061	17,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55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90	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5
存貨撇減撥備	12,949	11,18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9)	(435)
存貨撇減撥回	(261)	–
未變現匯兌虧損	394	491
終止租賃收益	(20)	(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798)	(28,216)
存貨(增加)減少	(4,271)	1,048
應收賬款減少	22,416	46,021
租賃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820	(12,618)
應付賬款減少	(2,085)	(18,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2,148	3,699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3,770)	(8,090)
已付所得稅	–	(4)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770)	(8,0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61
已收銀行利息	6	8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98)	1,332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款項	(1,035)	(1,76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款項	(172)	(186)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應佔之交易成本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	(87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672	3,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4	(2,9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9	9,2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	1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2	6,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0樓A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4,91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7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112,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75,849,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182,000港元，而其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914,000港元及21,075,000港元，其將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延遲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與唯一票據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改條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再次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編製基準 (續)

(ii) 透過股東融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李先生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合共約5,879,000港元的融資。於呈報期間結束後，李先生向本集團進一步放款約1,943,000港元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在有必要時尋求額外融資並向李先生尋求再次延長股東貸款。

(iii) 透過資本市場融資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替代性融資及計劃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例如配售股份及／或其他來源。

經考慮如上文所述成功實施各項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李先生是否將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進一步延遲到期後的股東貸款的還款期；
- (ii) 本公司是否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吸引投資者及股權籌資；及
- (ii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改善營運狀況，進一步控制營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編製基準 (續)

假如本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銷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變現金額淨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式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 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 二零年）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於載有按 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公司而擁有獲得可變回報之權利或承擔有關風險；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時。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確認收入所使用的五步法載列如下：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
- 步驟四：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
- 步驟五：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入，如當有關特別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區分一件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區分大致相同的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控制權隨著時間予以轉讓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獲完成時予以確認，倘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費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的福利；
- 本集團的履約增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原因為該資產獲增加或增強；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不會增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以及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對到期前已完成履約支付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個時間點予以確認。

收入乃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 (通常於交付電子產品時) 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續)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該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或修改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選擇購買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本集團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或若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
- 若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已獲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入賬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分配予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安排入賬。本集團就辦公室租賃使用該實際權宜方法。

租賃修改

倘符合以下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的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未單獨入賬作為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採用各呈報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外匯儲備內累計。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越南社會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回報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列之「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採用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是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與負債（非業務合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權益有關）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所依據稅率（及稅法）乃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所依循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流動性極高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投資。現金等價物為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合約工具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除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 (如適用)。

財務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所有經確認之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乃取決於財務資產分類。本集團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分類財務資產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受到減值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已購買或原有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 (即初步確認的信貸減值資產) 而言，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年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總值之利率。就已購買或原有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予以計算。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為按初步確認計量的財務資產減預付本金再加上累計攤銷計算，方法為使用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任何差異的實際利率法，並就任何虧損撥備而調整。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任何虧損撥備調整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就已購買或原有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通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

就已購買或原有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本集團通過對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入」項目 (附註8) 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各財務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就存在重大結餘及信貸風險重大變動的客戶按個別基準及集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呈報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 (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 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呈報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下滑；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或財務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財務資產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可資證明，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呈報日期財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財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財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則該財務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低風險」意味著交易對方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一項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在其他情況下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把該財務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財務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至於違約風險，就財務資產而言，其指資產於呈報日期的賬面總值。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 (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按相等於前一個呈報期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呈報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呈報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有關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並非1) 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量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負債) 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的修訂

現有或部分財務負債條款出現重大修訂 (不論是否由於本集團有財政困難) 應被當作原財務負債失效及確認新財務負債。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 (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 與原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項工具的交換或條款修訂以財務負債失效入賬，所產生任何成本或開支乃確認為失效時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如差異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財務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財務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財務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期限內攤銷。對財務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有關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贖回時或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入，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極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清償於呈報期末的現有責任，並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倘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當預期可從第三方回收部分或全部清償撥備所需之經濟利益，且實際上確定將會收取付還款項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作出相應增加(股份報酬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同時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惟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其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時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估量。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 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該單位或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各自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 (以較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賬面值及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出現誤差。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及披露的資料構成最重大影響者。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3,112,000港元及175,849,000港元，但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控其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充足的流動現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懷疑因素之詳情，於附註1披露。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計及信貸虧損記錄、逾期應收賬款賬齡、客戶還款歷史及客戶財務狀況及對即期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且均計入重大管理層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有必要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額外減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確認之賬面總值約為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444,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二零二二年：1,356,000港元)。

存貨撇減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撇減撥備約12,9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18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95,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累計撇減撥備約6,0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2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1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6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而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使用權資產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9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二年：零)，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9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9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利率及信貸風險)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可換股票據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整體金額約為111,487,000港元。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修訂，故釐定其公平值。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342,1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0,48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於未來可供使用。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多／少，則可能須重大確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此將在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證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債務與權益平衡的優化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租賃負債、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構成，並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依照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當出現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時，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08	32,25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84,827	163,94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租金按金、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 (未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來自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由於交易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就存在重大結餘及信貸風險重大變動的客戶單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對全體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董事認為租賃按金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由於違約風險甚微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概無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已評估為最小。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整個呈報期間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資產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亦考慮可獲得合理及據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指派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並根據違約風險程度按類別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信貸評級資料乃來自本集團將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的自有交易記錄。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持續受監控，而已完成交易的總值乃於經核准對手方之間分攤。

本集團目前信貸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中級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高風險	透過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可得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主要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及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貨款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46	-	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80	-	4,280
銀行結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37	-	7,137
			11,463	-	11,4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貨款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23,800	(1,356)	22,4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65	-	3,365
銀行結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49	-	6,349
			33,514	(1,356)	32,158

註：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對大額結餘及信貸風險重大變動的客戶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共同估計。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二零二二年：香港)，其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總額62% (二零二二年：88%)。

由於應收賬款中62% (二零二二年：64%) 及100% (二零二二年：82%)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3% (二零二二年：20%) 之銷售額及97% (二零二二年：89%) 之採購以進行銷售及採購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5,298	6,946	393	1,778
美元	77	77	-	-
人民幣	32	49	24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相關外幣兌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二零二二年：5%）之敏感度。5%（二零二二年：5%）之敏感度率，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呈報期末按5%（二零二二年：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列示之正數顯示倘各匯報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二年：5%）時稅後虧損減少之數額。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二年：5%），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205	216	3	3	-	(1)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關於浮動利率銀行結存（附註22）。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屬短期性質，而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本項目之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此外，管理層就根據所簽訂的貸款協議及經修訂計劃發放股東貸款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保持持續溝通。

董事認為，憑藉自呈報期後收到的股東貸款、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根據已修訂的時間表及已簽訂的貸款協議而發放的股東貸款以及建議股權融資，本集團將能滿足其自呈報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到期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及本集團對下一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儘管仍存在附註1所述不確定性，但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未貼現現金流量則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利率，未貼現金額按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而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可換股票據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471	-	-	19,471	19,471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3,209	20,000	-	33,209	28,812
可換股票據	-	158,400	-	158,400	136,544
	32,680	178,400	-	211,080	184,827
租賃負債	1,028	420	-	1,448	1,3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可換股票據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 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少 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85	-	-	2,085	2,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955	-	-	16,955	16,95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24,046	3,283	-	27,329	25,863
可換股票據	-	-	158,400	158,400	119,042
	43,086	3,283	158,400	204,769	163,945
租賃負債	1,027	509	-	1,536	1,38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變更其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之模式。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無法取得細分的經營分類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68,281	161,717	85	11
中國其他地區	3,181	14,875	-	-
亞太地區	535	9,181	7	5
其他	2,034	6,968	-	-
總計	74,031	192,741	92	1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b)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相關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67,500	134,534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00
銷售報廢電子元器件	15	129
終止租賃收益 (附註18 (d))	20	223
政府補貼 (附註)	–	432
其他	105	33
	146	92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有關「保就業」計劃的 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43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無)，收取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附註25)	17,502	15,692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24)	2,387	1,51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8 (c))	172	186
	<u>20,061</u>	<u>17,394</u>

10.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u>-</u>	<u>4</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二零二二年：20%)。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越南公司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74,915)	(58,17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12,361)	(9,599)
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8	(16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3,842	3,902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	(250)
動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2)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19	6,155
稅項	-	4

遞延稅項之詳情乃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660	176,668
存貨撇減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949	11,188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261)	—
員工成本(附註12)	18,014	17,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553
核數師酬金	977	977
匯兌虧損淨額	410	6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5))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277	17,141
退休福利供款	605	686
其他僱員福利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132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74,9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17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4,017,000股（二零二二年：84,017,000股，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7(a)））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二二年：六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李揚(主席) 千港元	黃漢水 千港元	楊俊杰 千港元	何志輝 千港元	張掘 千港元	梁家細 (附註)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12	600	12	90	90	90	894
退休福利供款	-	-	1	-	-	-	1
	<u>12</u>	<u>600</u>	<u>13</u>	<u>90</u>	<u>90</u>	<u>90</u>	<u>895</u>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1,819	-	-	-	-	3,619
退休福利供款	180	180	-	-	-	-	360
	<u>1,980</u>	<u>1,999</u>	<u>-</u>	<u>-</u>	<u>-</u>	<u>-</u>	<u>3,979</u>
酬金總額	<u>1,992</u>	<u>2,599</u>	<u>13</u>	<u>90</u>	<u>90</u>	<u>90</u>	<u>4,8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李揚 (主席) 千港元	黃漢水 千港元	楊俊杰 千港元	何志輝 千港元	張掘 千港元	梁家鈿 (附註)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 (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12	600	12	90	90	15	819
退休福利供款	-	-	1	-	-	-	1
	<u>12</u>	<u>600</u>	<u>13</u>	<u>90</u>	<u>90</u>	<u>15</u>	<u>820</u>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1,834	-	-	-	-	3,634
退休福利供款	180	180	-	-	-	-	360
	<u>1,980</u>	<u>2,014</u>	<u>-</u>	<u>-</u>	<u>-</u>	<u>-</u>	<u>3,994</u>
酬金總額	<u>1,992</u>	<u>2,614</u>	<u>13</u>	<u>90</u>	<u>90</u>	<u>15</u>	<u>4,814</u>

附註：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5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426	6,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6,444	6,074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少於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3	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俱及固定裝置 以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642	6,928	42,570
匯兌調整	(342)	(25)	(367)
添置	–	137	137
撇銷	(32,525)	(4,652)	(37,177)
出售	(2,775)	(324)	(3,099)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064	2,064
匯兌調整	–	(17)	(17)
添置	–	104	104
撇銷	–	(26)	(26)
	<hr/>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5	2,12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641	6,821	40,462
匯兌調整	(151)	(22)	(173)
年內折舊撥備	449	104	553
年內減值撥備	–	115	115
撇銷時對銷	(32,525)	(4,646)	(37,171)
出售時對銷	(1,414)	(324)	(1,738)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048	2,048
匯兌調整	–	(18)	(18)
年內折舊撥備	–	29	29
撇銷時對銷	–	(26)	(26)
	<hr/>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3	2,03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	92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16
	<hr/>	<hr/>	<hr/>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其他	10%至30%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若干存在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且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15,000港元。由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承受進一步虧損，因此以使用價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一步減值虧損獲確認。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倉庫	-	-
辦公室	-	-
	<hr/>	<hr/>
	-	-

本集團具有倉庫及辦公室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二零二二年：介乎一至兩年)。租金於各租約期內固定不變，且概無獲授續租或終止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重續辦公室租賃，添置使用權資產約9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977,000港元，此乃由於新租及續租辦公室及倉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有減值跡象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審閱。已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99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977,000港元)。由於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會承受進一步虧損，因此以使用價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914	907
非流動	394	475
	<u>1,308</u>	<u>1,382</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乃來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安排。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4	9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4	475
	<u>1,308</u>	<u>1,382</u>
減：十二個月內應結算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u>(914)</u>	<u>(907)</u>
十二個月後應結算之金額 (列為非流動負債)	<u>394</u>	<u>47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重續辦公室租賃，租賃負債增加約9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添置約為955,000港元，乃由於新增及重續辦公室及倉庫租賃。

18. 租賃 (續)

(c)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9)	172	186

(d) 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1,207,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94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辦公室租賃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減值後) 及租賃負債分別為零 (二零二二年：無) 及2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無)，導致確認終止租賃收益約2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倉庫租賃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減值後) 及租賃負債分別為零 (二零二三年：零) 及22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零)，導致確認終止租賃收益約22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零)。

19.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4	8,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20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6	23,800
減：累計減值	—	(1,356)
	<u>46</u>	<u>22,444</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46	22,398
逾期： —3個月內	—	46
	<u>46</u>	<u>22,444</u>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20.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就存在重大結餘及信貸風險重大變動的客戶按個別基準確認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撥備矩陣集體確認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個別			
逾期超過12個月	—	—	—
集體			
即期 (未逾期)	—	46	—
逾期少於3個月	—	—	—
		<u>46</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個別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	1,337	1,337
集體			
即期 (未逾期)	0.080	22,416	18
逾期少於3個月	1.004	47	1
		<u>23,800</u>	<u>1,356</u>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56	1,915
減值虧損撥回	(19)	(43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337)	–
匯兌調整	–	(124)
年末結餘	–	1,356

21. 租賃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978	2,889
預付款項	206	19,901
按金	302	476
	4,486	23,266
就財務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4,486	23,122
非流動	–	144
	4,486	23,2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個別評估。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視為較低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賬面總值約為4,2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65,000港元)。由於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並無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23.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1,762
逾期：		
-3個月以內	—	323
	<u>—</u>	<u>2,08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貸款於到期時償還、無抵押及不計息	<u>28,812</u>	<u>25,863</u>
就財務報告目的分析為：		
一年內到期	12,921	23,02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到期	<u>15,891</u>	<u>2,841</u>
	<u>28,812</u>	<u>25,8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33,2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329,000港元)。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按介乎10.40厘至16.86厘(二零二二年：6.75厘至12.94厘)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息由獨立估值師於貸款開始或續期時釐定，而視作出資約5,3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82,000港元)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他儲備項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2,3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16,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表附註9確認並於其中扣除。

2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已清盤)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原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變更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剩餘本金額	:	158,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兌換價	:	每股新股份1.00港元(定義見附註27(c))
兌換期	: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5. 可換股票據 (續)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38厘(二零二二年:14.38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因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附註27(c))，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2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定義見附註27(c)) 2.2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新股份2.2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將進一步調整為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基於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5. 可換股票據 (續)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8,400,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5,843,000港元及5,64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52,557,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47,743,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36,170,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6,782	41,814	198,596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終止確認 原負債／權益部分	(158,400)	(41,814)	(200,214)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確認 新負債／權益部分	105,843	5,644	111,487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應佔之交易成本	(875)	—	(87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9)	15,692	—	15,6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9,042	5,644	124,68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9)	17,502	—	17,5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44	5,644	142,1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為340,8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9,20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1,2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二年：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2,700,000)	—
股份分拆（附註c）	<u>5,70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6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二年：0.1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40,174	168,035
股份合併（附註a）	(756,157)	—
股本削減（附註b）	<u>—</u>	<u>(159,63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17</u>	<u>8,402</u>

27.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賬面值為每股2.0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以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股本削減」），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相關新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更廣泛類別之人士或實體（作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能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再無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任何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者；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向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按有關參與者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預期按有關參與者之商業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能夠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而不時釐定，並受董事酌情釐定之條件限制。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最長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期間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確認之參與者。

除非如本文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董事於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述，否則參與者毋須在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二零二三年：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906	48,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2
	2,928	48,30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076	5,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682	7,086
	14,758	12,42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830)	35,8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30)	35,88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6,544	119,042
	(148,374)	(83,1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02	8,402
儲備(附註b)	(156,776)	(91,562)
	(148,374)	(83,160)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該等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74,265	62,315	41,814	47,743	(2,780,777)	(254,64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49,112)	(49,112)
股本削減(附註27(b))	-	-	-	-	159,633	159,633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終止確認(附註25)	-	-	(41,814)	(47,743)	89,557	-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確認(附註25)	-	-	5,644	52,557	(5,644)	52,5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74,265	62,315	5,644	52,557	(2,586,343)	(91,56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65,214)	(65,2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4,265	62,315	5,644	52,557	(2,651,557)	(156,776)

附註：

- (i) 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視作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一八年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訂立重續的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就辦公室及倉庫訂立新訂及重續的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約9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9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55,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確認視作出資約5,3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8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分別消除原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約15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41,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並分別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約105,8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5,6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一名主要 股東之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15	20,646	156,782	179,843
融資現金流量：				
流出	(1,947)	-	(875)	(2,822)
流入	-	6,683	-	6,683
非現金變動：				
新訂及重續的租賃協議 (附註30 (a))	955	-	-	955
利息開支	186	-	-	186
終止租賃收益 (附註18 (d))	(223)	-	-	(223)
修訂條款後終止確認原負債部分 (附註30 (c))	-	-	(158,400)	(158,400)
修訂條款後確認新負債部分 (附註30 (c))	-	-	105,843	105,843
確認視作注資 (附註30 (b))	-	(2,982)	-	(2,982)
匯兌調整	(4)	-	-	(4)
推算利息	-	1,516	15,692	17,2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82	25,863	119,042	146,287
融資現金流量：				
流出	(1,207)	-	-	(1,207)
流入	-	5,879	-	5,879
非現金變動：				
重續的租賃協議 (附註30 (a))	990	-	-	990
利息支出	172	-	-	172
修訂租賃收益 (附註18 (d))	(20)	-	-	(20)
確認視作注資 (附註30 (b))	-	(5,317)	-	(5,317)
匯兌調整	(9)	-	-	(9)
推算利息	-	2,387	17,502	19,8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8	28,812	136,544	166,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責任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加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當於相關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則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當於相關薪金5%至10%之供款。就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而言，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及越南

本集團亦有參與中國及越南政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及越南僱員均可享有退休年金，款額相等於退休日期個人最後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資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直至退休日期為止。僱主不得利用沒收供款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呈報期末尚未償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酬金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13,707	10,744
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直系家庭成員酬金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7,682	5,88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直系家庭成員酬金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	400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本金額 (附註24)	33,209	27,32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附註25)	158,400	158,400

附註：

- (i) 應付董事酬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前任董事直系家庭成員酬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揚女士的酬金約7,58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5,786,000港元) 亦計入應付董事酬金。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前任董事直系家庭成員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約5,2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無)。
-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直系家庭成員之薪酬約為1,81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8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呈報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513	4,453
離職後福利	361	361
	<u>4,874</u>	<u>4,814</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 (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 (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二零二二年：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瑞鑫環球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二年：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迅盛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港元 (二零二二年：2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瑞鑫管理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二年：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芯泰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前稱Semtech RFID Limited)	法團	香港	1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超偉企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港元 (二零二二年：2港元)	-	100	-	100	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部 件
超偉電子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二年：1港元)	-	100	-	100	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部 件
東莞泰豐射頻識別有限公司(附註a)	法團	中國	1,500,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 1,500,000美元)	-	100	-	100	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部 件
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附註b)	法團	越南	100,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 100,000美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建築 及相關服務及一般貿易

附註：

- (a) 該公司為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外資企業。
- (b) 該公司為於越南的有限責任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構成重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兩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仍具效力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影響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6	6
並無營業／尚未開業	香港	1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如下。本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4,031	192,741	303,491	358,522	332,743
稅前虧損	(74,915)	(58,174)	(53,926)	(56,383)	(60,28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	(74,915)	(58,178)	(54,151)	(56,383)	(60,28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1,890	60,670	112,988	220,561	241,009
負債總額	(187,739)	(167,299)	(215,590)	(269,417)	(234,588)
非控股權益	—	—	—	—	—
	(175,849)	(106,629)	(102,602)	(48,856)	6,421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